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918號

原 告 天龍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榮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 告 夏志文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11918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下午4時19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二面、行車執照乙枚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但被告生病已無實際駕駛契約書所載的計程車，且逾期未驗車，違反上述契約，原告要終止該契約，請求返還車牌及行照等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契約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徐宏華

04 法 官 詹駿鴻

0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
07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8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徐宏華